

「香港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的縱貫性調查」 報告撮要

- (一) 這調查是禁毒基金資助的「香港物質濫用對社會經濟與健康之影響：一個縱貫性研究」的一部份，由 2009 年初至 2011 年終進行。研究目的是（甲）找尋導致吸食危害精神藥物之原因，（乙）探討一群吸食危害精神藥物人士在健康方面所受的傷害，及（丙）評估吸食危害精神藥物造成的社會經濟代價。
- (二) 本調查的樣本由服務吸食危害精神藥物人士的機構受助人組成，每位被訪者每隔六個月接受一次訪問，總共六次。共有三十六間外展及治療康復機構參與本調查，機構除提供受助人作被訪者之外，其社工則負責所有該機構被訪者的訪問。選擇被訪者的條件是曾經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而危害精神毒品的定義是參考禁毒處的界定。第一次訪問的樣本人數是 754 人，第六次（即最後一次）訪問的樣本有 288 人。
- (三) 分析架構檢視社會人口變項與社會心理變項會否導致過去三十日吸食危害精神藥物。首先對每個時間點進行分析，然後作跨時間點的分析。從調查的資料，亦會探討吸食危害精神藥物對健康的影響，以及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 2012 年度開支的資料，來評估有關吸毒者的治療、輔導、預防教育及研究的社會成本。
- (四) 每個時間點及跨時間點都進行羅吉斯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社會人口因素當中，最顯著地影響吸食危害精神藥物的是「學生身份」（是否經常上學的學生）及就業（如非學生，有否工作）。最顯著的影響吸食危害精神藥物的社會心理因素是「對藥物濫用的認可態度」與「生活滿足」。前者還影響下個時間點的吸毒行為。此外，一個時間點的吸毒行為亦會影響下一個或數個時間點的吸毒行為。
- (五) 從第一個時間點到第六個時間點的藥物使用情況，可分辨出四條路徑出來（由第一時間點到第六時間點都沒有使用藥物；最後第六時間點是沒使用藥物；最後第六時間點有使用藥物；由第一時間點到第六時間點都有使用藥物）。社會人口因素與社會心理因素對這四條路徑的影響，與其對每個時間點的吸毒行為的影響非常相似。總的來說，社會人口因素的影響力不及社會心理因素，而最能影響吸毒行為的社會心理因素是「對藥物濫用的認可態度」、「是否找到人生目標」及「生活滿足」。
- (六) 被訪者一般對自己健康狀況沒有太好的評價。大部份人承認自從濫用危害精神藥物之後健康變差。除了記性轉壞、失眠、情緒低落、不能專注、手震、多疑等認知與心理上的損害外，有些人還出現身體疾病，例如胃痛、尿道炎及膀胱問題。

(七) 從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支出資料，有關吸毒的治療康復、輔導、預防教育及研究方面工作於 2010 年的開支，評估出社會成本為港幣 3 億 142 萬圓。人均成本是港幣 42 圓 7 角。本研究沒有計算醫療照顧、福利、刑事司法系統、就業與生產力等範疇的社會成本。根據十多年前進行的一項全面性的香港藥物濫用社會成本研究的結果，這些範疇的成本是治療康復、預防教育及研究總成本的六倍。故此，投放資源到藥物工作其實會減輕吸毒問題的社會成本。

(八) 基於以上研究結果，所提出的建議如下：

(1) 減低年青濫藥者對濫藥的認可程度，幫助他/她們去除濫藥的生活習慣，及改變其濫藥「壞習慣化」的態度，避免誤以為濫用危害精神藥物後果不會太嚴重。

(2) 加強學校生活的吸引力，以提高年青濫藥者的生活滿足程度，並抵禦朋輩越軌次文化的影響。

(3) 盡量令學生回校上學，因為在校園內濫藥的機會總比在校外為少。自 2009 年起大埔中學試行自願驗毒計劃後，學校裏預防毒害的氣氛已加強，有助宣傳遠離毒品的訊息。

(4) 由於「消遣性藥物濫用正常化」的影響，危害精神藥物的濫用將擴展至不同社會背景及職業的青年人，故此政府必須開始監察不同社會背景及行業的青年人的濫藥情況，及早準備應付日益普遍的濫藥現象。

(5) 由於社會人口因素及社會心理因素對吸毒行為的影響大都只是短暫的，個別時間點的不利的社會人口及社會心理因素不會進而影響下個時間點。這表示如果下個時間點若能改善這些因素，仍可以有助減低下個時間點的吸毒傾向。

(6) 從學生及在職青少年當中，及早識別他/她們的不良健康症狀，例如吸服氯胺酮所引起的胃病。在這方面，家長、教師、社工/輔導員及僱主都可扮演重要角色。

7) 委託研究機構進行一個全面的精神藥物濫用的社會成本研究。